

《2022 年僱傭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08
2.	修訂《僱傭條例》.....	C21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10
4.	修訂第 32K 條 (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理由)	C210
5.	加入第 32KA 及 32KB 條.....	C212
	32KA. 遵守《第 599 章》規定，不構成解僱等的正當理由.....	C212
	32KB.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	C214
6.	廢除第 32KB 條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	C214
7.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	C214
8.	修訂第 35 條 (疾病津貼額)	C218
9.	修訂第 41AA 條 (年假)	C218
10.	加入第 68A 及 68B 條.....	C220
	68A. 處長可修訂附表 11.....	C220

條次		頁次
	68B.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	C220
11.	廢除第 68B 條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	C220
12.	修訂附表 1 (連續性僱傭).....	C220
13.	加入附表 11 及 12.....	C220
	附表 11 規定及方式	C222
	附表 12 正當接種要求	C226
14.	廢除附表 12 (正當接種要求).....	C2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傭條例》，訂定如某僱員 (**受影響僱員**) 於某日受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施加的、任何關於活動範圍的拘限，該日視為病假日；訂定在某些情況下向受影響僱員支付疾病津貼；訂定如某僱員基於本身屬受影響僱員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不具有正當理由；訂定如某僱員 (屬指明類別的僱員除外) 在僱主提出要求後，拒絕出示接種疫苗證明，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具有正當理由；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僱傭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2)、6、11 及 14 條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廢除**病假日**的定義

代以

“**病假日** (sickness day)——

- (a) 指僱員因受傷或患病而不適宜工作，並以此理由缺勤的日子；及
- (b) 包括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的日子；”。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599 章**》規定 (Cap. 599 requirement) 指列於附表 11 第 1 部的、就活動範圍施加拘限的規定；”。

4. 修訂第 32K 條 (解僱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理由)

- (1) 第 32K(b) 條，在“該僱員執行”之前——

加入

“除第 32KB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32K(b) 條——

廢除

“除第 32KB 條另有規定外，”。

- (3) 第 32K(b) 條——

廢除

“他”

代以

“其”。

5. 加入第 32KA 及 32KB 條

在第 32K 條之後——

加入

“32KA. 遵守《第 599 章》規定，不構成解僱等的正當理由

- (1) 如某僱員受《第 599 章》規定所規限，並遭受僱主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僱主更改，則本條就該僱員而適用。
- (2) 為斷定就本部而言，有關僱主就有關僱員的解僱或更改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是否具有第 32K 條所指的正当理由，在斷定時，有關僱員因遵守有關的《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不構成該項解僱或更改的正當理由。

32KB.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

- (1) 就第 32K(b) 條而言，如某僱員沒有遵從其僱主向該僱員作出的正當接種要求，該僱員視為缺乏執行其受該僱主僱用從事的種類的工作的能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僱主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對有關僱員 (**目標僱員**) 作出正當接種要求——
 - (a) 該僱主向目標僱員作出書面要求，而該要求符合附表 12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條件；及
 - (b) 如該僱主的任何其他僱員 (**共事僱員**) 的工作性質，與目標僱員的工作性質相同或相似——該僱主向每一共事僱員作出書面要求，而該要求符合附表 12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條件。”。

6. 廢除第 32KB 條 (沒有遵從正當接種要求，視為缺乏從事有關工作的能力)

第 32KB 條——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33 條 (疾病津貼)

- (1) 第 33(5)(a) 條，在“除”之後——

加入

“(ab) 段及”。

- (2) 在第 33(5)(a) 條之後——

加入

- “(ab) 凡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於某日缺勤——
在第 (8) 款的規限下，無法按照附表 11 第 2 部指明的
任何方式，證明僱員於該日受該《第 599 章》規定
所規限；
- (ac) 由於僱員的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導致其受
《第 599 章》規定所規限；”。

- (3) 第 33(5A) 條，在“記入”之前——

加入

“(屬第 2(1) 條中**病假日**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任何病假
日除外)”。

- (4) 在第 33(7) 條之後——

加入

- “(8) 就屬第 2(1) 條中**病假日**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病假
日而言，僱員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有權就
該病假日獲得疾病津貼——
- (a) 該僱員的有關缺勤期間，持續連續 4 日或以
上；及
- (b) 該病假日適逢指明日期，或在指明日期之後。
- (9) 就第 (8) 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重要——
- (a) 該僱員的有關缺勤期間，是否在指明日期前，
已經開始；

- (b) 該期間是否關乎多於一項《第 599 章》規定；及
- (c) 該期間是否關乎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作出、發出、刊登或給予的多於一項命令、公告、宣告、指示或其他指引或要求(不論如何稱述)。

(10) 在第(8)及(9)款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2022 年僱傭 (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8. 修訂第 35 條 (疾病津貼額)

第 35(2) 條，在“亦不”之前——

加入

“、受傷或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

9. 修訂第 41AA 條 (年假)

第 41AA(7) 條——

廢除

在“的期間”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年假期間內，由於疾病或損傷以致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或因僱員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

10. 加入第 68A 及 68B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加入

“68A. 處長可修訂附表 11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1。

68B.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11. 廢除第 68B 條 (處長可修訂附表 12)

第 68B 條——

廢除該條。

12. 修訂附表 1 (連續性僱傭)

(1) 附表 1，第 3(2)(a)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附表 1，在第 3(2)(a) 段之後——

加入

“(ab) 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或”。

13. 加入附表 11 及 12

在附表 10 之後——

加入

“附表 11

[第 2、33 及 68A 條]

規定及方式

第 1 部

《第 599 章》規定

1.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9(1) 及 (2) 條之下的規定, 而有關情況是——
 - (a) 僱員根據該規例受檢疫或隔離; 或
 - (b) 僱員身處某地方, 而該地方根據該規例被隔離。
2. 不得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13(1) 及 16(1) 條關於強制檢測的規定。
3. 不得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19C(1) 條的規定。

第 2 部

為施行第 33(5)(ab) 條而指明的方式

1. 為施行第 33(5)(ab) 條而指明的方式如下——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不論屬印本或電子形式)——
 - (i) 由公職人員或任何人代政府發出；及
 - (ii) 顯示關於有關僱員的訂明資料；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數據——
 - (i) 可使用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方式，透過電訊方式取覽；及
 - (ii) 顯示關於有關僱員的訂明資料。
2. 在本部第 1 條中——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

 - (a) 受第 33(5)(ab) 條所述的《第 599 章》規定所規限的僱員的姓名 (或足以識辨該僱員身分的資料) ；
 - (b) 該規定所施加的拘限的種類；及

- (c) 該規定所施加的拘限的有效期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附表 12

[第 32KB 及 68B 條]

正當接種要求

第 1 部

條件

1. 有關要求內容是僱主要求僱員，於自該要求作出當日起計的 56 日 (**遵從限期**) 內，向僱主出示——
 - (a) 如《第 599L 章》指示就任何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有效，而有關工作地點在該處所內或該公共交通工具屬有關工作地點——證明以下事宜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該僱員就該處所或交通工具並就該指示而言，屬《疫苗通行證規例》所指的已按指明方式接種疫苗；或
 - (b) 證明以下事宜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i) 如政府藉《第 599L 章》指示以外的方式施加規定或作出建議，而規定或建議的內

容，是從事某特定種類工作的人於作出有關要求當日須 (或應該) 屬已就指明疾病接種某劑數的疫苗 (《預防及控制疾病 (使用疫苗)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 第 2 條所界定者) (疫苗)，而該僱員從事該種類工作——該僱員已接種該劑數的疫苗；或

- (ii) 如沒有《第 599L 章》指示或第 (i) 節所述的規定或建議適用於該僱員——該僱員已接種最少一劑疫苗。
2. 在作出有關要求時，僱主在考慮僱員的工作性質及有關的業務運作需要後，合乎情理地相信，該僱員一旦感染指明疾病，便將使在該僱員從事其工作時與該僱員有面對面接觸的人士，蒙受感染的風險。
 3. 有關要求並非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作出——
 - (a) 如本部第 1(a) 或 (b)(i) 條適用於該僱員——屬《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2) 條所提述的人；或

- (b) 如本部第 1(b)(ii) 條適用於該僱員——
- (i) 正在懷孕；
 - (ii) 餵哺母乳；
 - (iii) 獲發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17 條所指者)，證明在遵從限期內，該僱員不適宜接種疫苗；或
 - (iv) 就該僱員而言，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
 - (A) 該僱員持有一份由署長指明的人發出的出院或康復證明書，證明該僱員於某特定日期，獲診斷為已感染指明疾病；
 - (B) 該日期是在擬作出有關要求的日期之前的 6 個月內。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疫苗通行證規例**》(Vaccine Pass Regulation) 指《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

《**第 599L 章**》**指示** (Cap. 599L direction) 指根據《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3(1) 條發出的指示。”。

14. 廢除附表 12 (正當接種要求)

附表 12——

廢除該附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主體條例**》)，以訂定——

- (a) 如某僱員 (**受影響僱員**) 於某日因遵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施加的、關於限制該僱員活動範圍的規定 (**《第 599 章》規定**) 而缺勤 (**缺勤日**)，該日視為《主體條例》下的病假日；
- (b) 在某些情況下向受影響僱員就缺勤日支付疾病津貼；
- (c) 如某僱員基於本身屬受影響僱員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不具有正當理由；及
- (d) 如某僱員 (屬指明類別的僱員除外) 拒絕按僱主的要求出示接種疫苗證明而遭受解僱或其僱傭合約的條款被更改，該項解僱或更改具有正當理由。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病假日**的定義，以包括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的日子，並就《**第 599 章**》**規定**的定義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32KA 及 32KB 條，以訂定——
 - (a) 在斷定僱主就解僱僱員或更改其僱傭合約條款，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時，該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不構成該項解僱或更改的正當理由；及
 - (b) 如某僱員沒有遵從其僱主向該僱員作出的正當接種要求 (符合草案第 13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12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條件的書面要求者，而新訂第 32KB(2)(b) 條就該要求而獲符合)，該僱員視為缺乏從事其工作的能力。
5.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 條，以訂定——
 - (a) 須向受影響僱員就缺勤日支付疾病津貼的情況；及
 - (b) 如由於僱員的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導致其受《第 599 章》規定所規限，則該僱員無權獲得疾病津貼。

6.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5 條，訂定如僱員在某日即使沒有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亦不會工作，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疾病津貼。
7.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1AA 條，訂定年假期間 (**年假期間**) 內，因僱員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的期間，不得計算為年假的一部分，除非該期間在年假期間開始後方開始。
8.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68A 及 68B 條，使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1 及 12。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訂定如僱員在任任何一個小時，因遵守《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該小時須計作為該僱員曾經工作的小時。
10. 草案第 13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
 - (a) 新訂附表 11，以列出《第 599 章》規定及為施行新訂第 33(5)(ab) 條而指明的方式；及
 - (b) 新訂附表 12，以訂定新訂第 32KB 條所提述的正當接種要求須符合的條件。

11. 新訂第 32KB 及 68B 條及新訂附表 12 於勞工處處長指定的日期失效。草案第 4(2)、6、11 及 14 條就廢除該等條文、該附表及對《主體條例》第 32K(b) 條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12. 本條例草案並無就法定病假及疾病津貼的其他方面作出修訂。